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嫻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嫻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潘嫻燕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13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星展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帳號暱稱「曾小斌」之人（下稱「曾小斌」），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與「曾小斌」（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嗣「曾小斌」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陳奕安，致陳奕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

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二、被告潘熾燕於警詢時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於113年5月初在臉書上得知貸款訊息，並加入LINE暱稱「曾小斌」之人好友以詳談貸款事宜，他稱我要讓帳戶看起來有金流，且怕我把錢領走，所以要我把本案帳戶提款卡寄給他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曾小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而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奕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事實，已堪認定。

(二)按刑法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次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申請開設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亦可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極為容易、便利，故除非有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外，一般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租用帳戶、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

01 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
02 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
03 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
04 中所應有之認識。審酌被告行為時已為成年人，且有高職肄
05 業之教育程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足認被告行為
06 時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學歷及生活經驗，復參以被告前於
07 99年間有因提供人頭帳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雄
08 地方法院以99年度簡字第197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之紀錄，
0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下稱前案判
10 決）在卷可憑，是被告歷經上開案件偵查程序後，就詐欺集
11 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社會現況，實無諉為不知
12 之理，顯見被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
13 集團用以收取、轉匯所詐得之款項，進而製造金流斷點等
14 情，所知甚詳，當認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後可
15 能將遭他人非法使用等情，自應有所預見。

16 (三)再者，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
17 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有特殊情況偶需交
18 予或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自己所熟知或至少確知對方真實身
19 分之一人，雙方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
20 性，始予提供，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觀之被告於
21 警詢中供稱：我於113年5月初在臉書上得知貸款訊息，「曾
22 小斌」稱要讓帳戶內有金流，我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曾
23 小斌」，不過我不知道「曾小斌」的個人資料，我只用LINE
24 跟他聯絡等語，顯見被告與其交付帳戶資料之人互不熟識，
25 亦無深厚信任基礎；而依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
26 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
27 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
28 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
29 物、保證人以資擔保，並經徵信後確認申貸者之信用狀況以
30 確認可否正常繳息還款，作為核貸與否及貸款金額高低之基
31 準，倘欲藉由帳戶內資金頻繁匯入之假象以製造虛偽財力證

明，再代為提領或轉匯他人來源不明之款項而予以繳回，已明顯迥異於正常貸款流程，是被告明知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對方即可任意使用本案帳戶，而其主觀上可預見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提供對方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為不法犯行，已如前述，竟仍在此情況下，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本案帳戶之使用控制權全盤交出，而容許對方任意使用本案帳戶，足認被告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前開資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是被告上揭所否認主觀犯意之辯稱，自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01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2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
03 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
04 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
05 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
06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
07 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
08 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
09 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10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
11 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
12 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13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4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15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16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17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18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9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0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1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2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23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24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25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26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27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28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29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30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31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1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2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03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0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05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06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07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8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09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1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2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13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14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15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16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17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18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9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0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1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2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23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24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25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26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27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28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29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30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31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1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02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03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4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6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7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8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13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14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15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7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18 期徒刑5年。

19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0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1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5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26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27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28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9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31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其前有因交付帳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在卷可憑，素行難謂良好，暨其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1 關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3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4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7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8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0 收。查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
11 員提領而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12 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13 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14 此，就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15 (三)至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
16 之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
17 帳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本案帳戶
18 之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
20 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
21 其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奕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8日19時許起，先假	①113年5月8日21時45分許	①4萬9,983元 ②4萬9,981元 ③1萬9,985元

	冒網路拍賣網站之買家與陳奕安胞妹陳奕婷聯繫，佯以欲購買網路賣場商品，因陳奕婷彼時身處國外，故委由陳奕安與前揭成員聯絡，後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向陳奕安佯稱：商品無法下標，並提客服專員聯繫方式，再假冒客服，佯稱：帳號未完成驗證程序，要依指示操作恢復交易權限云云，致陳奕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	②113年5月8日21時48分許 ③113年5月8日21時58分許	
--	--	---	--